

## 美国密西根州联邦法院在日亚化学与亿光的专利诉讼中 裁决了有利于日亚化学的四个动议并对亿光给予金钱制裁

2013年12月20日,美国密西根州东区地方法院就正在进行中关于利用YAG磷光体制造白光LED的专利侵权诉讼<sup>1</sup>,同意了日亚化学针对亿光在发现程序(证据开示)提供的资料欠缺而提出的4个独立的动议(请求)。

关于日亚化学的“制裁动议”,法院裁决亿光违反了该法院之前的命令。法院认定该命令中所涉及的文档制作延迟、其他一些文档还没有制作、且还存在其他缺陷。作为对违反命令的制裁,法院要求亿光为其不服从的举动支付5,000美元,并且亿光还要向日亚化学支付合理的律师费和这四个动议的成本。目前日亚化学正在计算合理的律师费的金额和为这四个已经获得的动议所支出的成本。

此外,关于日亚化学“强迫提出样品的动议”,法院同意日亚化学所请求的所有救济,并且责令亿光向日亚化学提供其从2006年4月起在美国销售的所有基于磷光体LED的完整清单,及提出该清单中还未提出的LED的样品。法院进一步责令,如该等样品在2014年1月2日之后仍未提出完成,亿光将被处以每天5,000美元的罚金<sup>2</sup>。

日亚化学认为侵犯其知识产权是很严重的事情,并且非常感谢法院对这些动议的裁决。

联系方式:

公共关系部, 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电话: +81-884-22-2311

传真: +81-884-23-7752

---

<sup>1</sup> 本件诉讼的名称为 *Ever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and Emcore Corp. v. Nichia Corp. and Nichia America Corp.*, Case No. 4:12-cv-11758 GAD-MKM (E.D. Mich.)

<sup>2</sup> 关于另外两项动议,法院同意日亚化学的如下请求:在亿光提供了额外的文件之后,对亿光和某些第三人进行质询,并且法院认定亿光不能将本案中所生产的所有LED样品指定为“机密——仅供律师观看”